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PRESS GROUP LIMITED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賣方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AFT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60%，代價為2,100,000新加坡元(約10,710,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李先生(AFT之主要股東，持有AFT之40%股權)為本集團之控權人。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本公佈刊發日後21日內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有關出售事項之通函。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訂約各方

1. 賣方；及
2. 買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2,100,000新加坡元(約10,710,000港元)。

代價

出售銷售股份之代價為現金2,100,000新加坡元(約10,710,000港元)，並須於完成時支付。代價乃賣方與買方經考慮AFT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淨值及純利後按公平交易原則磋商釐定。

條件

出售事項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豁免)：

- (i) 就出售事項從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須批准，包括聯交所發出之批准(如有需要)；及
- (ii) 就出售事項以聯交所或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於股東大會或藉其大股東之股東書面批准替代舉行股東大會從本公司之股東取得所有必須批准。

有關AFT之資料

AFT為一家新加坡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為旅遊相關服務，專門經營中小型企業之商務旅遊、政府法定委員會、跨國公司及環球公司之休閒旅遊，包括當地旅行套餐及旅行團、「MICE」(會議－獎勵－大型會議－展覽)及批發機票代理業務。

以下為AFT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業績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4,142)	(550)	4,782
除稅後溢利／(虧損)	(4,142)	(550)	3,966
資產淨值	2,756	6,061	9,585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賣方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從事物業投資、金融服務及證券投資，包括企業融資、消費者融資、旅遊相關服務及酒店營運。

鑑於目前不利之金融及經濟形勢，本公司一直在評估本集團之所有業務以釐定本集團之未來計劃及合理調整其業務方針。本集團出售銷售股份將會進一步精簡本集團之業務，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按合理價格變現其於AFT投資之良機。出售事項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提升其現金流。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會於AFT中擁有餘下權益，而AFT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估計將錄得出售事項所得淨虧損約1,400,000港元，此乃將予收取之代價約10,710,000港元經扣除AFT之估計賬面值及商譽後所得。本集團有意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後，本公司繼續維持其物業投資、金融服務及證券投資，包括透過其附屬公司進行之企業融資、消費者融資及酒店營運，而旅遊相關服務將透過其間接擁有31%權益之聯營公司SingXpress Ltd經營。SingXpress Ltd乃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分規模之業務及充足有形資產，可保證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持續在聯交所上市。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李先生(AFT之主要股東，持有AFT之40%股權)為本集團之控權人。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b)(i)條，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乃一般商業條款，為公平及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已就簽立及履行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緊密聯繫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2.45%)取得書面批准。由於本公司股東毋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緊密聯繫股東發出之書面批准已獲接納以取代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關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大多數投票。本公司已以股東批准證明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舉行股東大會之規定。因此，聯交所已同意豁免就批准上述出售事項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AFT」	指	Anglo-French Travel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60%股權之附屬公司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章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股東」	指	(1) Prime Star Group Co. Ltd，由本公司董事陳玉嬌女士全資擁有，為本公司488,166,207股股份(26.84%)之受益人； (2) First Pacific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陳玉嬌女士全資擁有，為本公司104,759,340股股份(5.76%)之受益人； (3) 本公司董事陳恒輝先生(陳玉嬌女士之配偶)擁有本公司326,494,647股股份(17.95%)； (4) 陳玉嬌女士(陳恒輝先生之配偶)擁有本公司34,580,802股股份(1.9%)。
「本公司」	指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李先生」	指	李烈清先生，實益擁有AFT已發行股本40%，並為AFT之董事
「買方」	指	Corporate Travel Singapore Holding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AFT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60%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SingXpress Investments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香港特區，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恒輝先生、陳統運先生、陳玉嬌女士、陳淑貞女士、陳統武先生；非執行董事鄺國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多祿先生、Joao Paulo Da Roza先生及錢一平女士。